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7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7月31日
清算报告送出日：2023年8月4日

§1 重要提示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50号《关于准予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于2021年5月2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7月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3日，并已于2023年7月4日（含）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2023年7月4日刊登在规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的《关于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23年7月4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7日	
报告期末（2023年7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1,106,724.59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A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02	012303
报告期末（2023年7月3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3,754.69份	92,969.9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采用浦银安盛基金资产配置模型，合理配置股票和债券的比例。在股票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的行业权重基础上，结合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行业板块业绩数据以及行业估值水平等，分析不同行业板块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合理均衡的配置行业比例。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以中长期的量化选股策略为主，同时在短期策略关注的事件发生频率较高期间进行灵活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50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1年5月27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为200,512,163.30份。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7月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关于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3日，自2023年7月4日（含）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 财务报告

4.1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7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3年7月3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61,829.78
结算备付金	132,147.41
存出保证金	41,374.04
应收申购款	50.00
资产总计	1,135,401.23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3年7月3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6,751.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0.49
应付托管费	147.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31
其他负债	90,297.42
负债合计	97,821.2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106,724.59
未分配利润	-69,144.60
净资产合计	1,037,579.9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35,401.23

注：1、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2、报告截止日2023年7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106,724.59份，其中浦银安盛鑫福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0.9381元，基金份额1,013,754.69份；浦银安盛鑫福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0.9315元，基金份额92,969.90份。

3、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赵钰、沈俐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28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即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资产处置情况

5.1.1自2023年7月4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本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7月31日）止期间，本基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2023年7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收利息中未结息的部分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待实际结息资金到账后再归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之前预付数所产生的差异也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

5.1.2本基金2023年7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存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结算备付金为118,912.29元（含应计备付金利息69.55元）及存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结算备付金为13,235.12元（含应计备付金利息7.80元），其中132,070.06元已于2023年7月10日收回，剩余应计备付金利息部分将于本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7月31日）后收回。

5.1.3本基金2023年7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存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存出保证金为19,309.14元（含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11.31元）及存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存出保证金为22,064.90元（含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12.87元），其中41,349.86元已于2023年7月4日收回，剩余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部分将于本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7月31日）后收回。

5.2负债清偿情况

5.2.1于2023年7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已计提的应付赎回款6,751.50元，已于2023年7月4日支付。

5.2.2于2023年7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已计提应付管理人报酬590.49元、应付托管费147.52元及应付销售服务费34.31元。其中，管理人报酬522.25元，托管费130.48元及销售服务费30.99元已于2023年7月5日支付。剩余应付管理人报酬68.24元，应付托管费17.04元及应付销售服务费3.32元，将于本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7月31日）后支付。

5.2.3 本基金2023年7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确认的其他负债为90,297.42元，包括应付交易费用49,297.42元，预提审计费20,000.00元，预提律师费20,000.00元及预提银行汇款费1,000.00元。其中，交易费用49,297.42元已于2023年7月14日支付。剩余款项将于本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7月31日）后支付。

5.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清算期间
一、收入	326.27
1、利息收入	326.27
其中：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26.27
二、费用	0.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326.27

5.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3年7月3日基金净资产	1,037,579.9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26.27
二、2023年7月31日基金净资产	1,037,906.26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7月31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3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9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3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8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8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9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00、10.00、11.00为等额选举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陈长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关于选举姚立杰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许劲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选举吕蕾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覃义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特别提示
（1）提案9.00、提案10.00及提案11.00需要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提案9.00、提案10.00及提案11.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提案，其中非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4人、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3人、监事的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股东大会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提案2.00和提案3.00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0生效是提案2.00和提案3.00生效的前提，即，提案1.00表决通过是提案2.00和提案3.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同时，《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规则》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提案1.00且提案3.00生效是提案4.00和提案5.00生效的前提，即，提案1.00且提案3.00表决通过是提案4.00和提案5.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3）《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景晶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1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表一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表一提案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表一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00、10.00、11.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陈长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关于选举姚立杰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许劲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选举吕蕾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覃义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1.00-8.00，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提案9.00-11.00，请填写选举票数。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5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能达	股票代码	0025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炎	王大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电话	0755-26972999-1170	0755-26972999-2958	
电子信箱	stock@hytera.com	stock@hyter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7,919,146.72	2,438,105,257.82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04,841.21	10,930,962.08	60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245,814.56	-16,123,895.30	4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693,721.88	101,866,493.41	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0.0060	6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0.0060	6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0.20%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18,944,177.76	11,509,573,258.82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51,863,759.40	6,202,305,926.13	2.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清州	境内自然人	39.25%	712,900,884	534,675,663	质押	366,144,12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赢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105,357,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	46,798,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9%	43,452,244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6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40,015,793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40,000,000	0		
翁丽敏	境内自然人	0.97%	17,600,000	0	质押	11,4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6,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5,000,000	0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玺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670,1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清州、翁丽敏之间是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6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1,069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794,724股；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玺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38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665,68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海能01	149338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9日	13,500	5.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海能01	149460	2021年04月20日	2021年04月21日	36,000	5.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3.48%	44.73%
流动比率	1.44	1.49
速动比率	1.03	1.0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05	3.26
利息保障倍数	1.91	0.8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13	3.29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概述
2023年上半年，公司坚决贯彻执行“步步为盈”的经营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践行“行稳致远”的总体策略，各项业务获得稳步推进。公司坚持“2+3+1”的产品战略方向，内部达成共识并积极落实，窄带业务拓展取得良好效果，公专融合、指调智能集成、4G/5G宽带等成长型业务进一步夯实布局，整体经营逐渐向好，管理改善彰显成效，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并为接下来“步步为盈”从“浅水区”进入“深水区”践行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8亿元，同比下降7.3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40万元，同比增长608.12%。收入略降但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原因为：①上半年主营专用通信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去年同期赛普乐在并表范围内贡献2.77亿收入，剔除此影响后收入同比增长4.50%；②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提升，带来公司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③深化提效控本举措，期间费用率同比有所下降；④资产负债率同比显著降低，环比稳中有降，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同时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49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高质量经营原则，各项业务发展取得实质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夯实技术引领，升级产品布局，巩固强化研发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3+1”的产品战略，夯实窄带业务，推进成长型和探索类业务，持续打造全融合通信解决方案能力。
窄带领域持续深耕，新一代数字集群产品全面推广并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公司继续完善和丰富H系列的产品型号，扩大行业覆盖，推出了H系列入门级行业终端，并对已有机型进行了频段补充以满足全球市场需求。此外，公司还推出全新一代TETRA终端、新一代轻便一体化基站，持续聚焦公共安全等核心行业客户，积极配合相关行业新规划及国际行业标准的制定，开发了全新商业终端，满足工商业及中小企业客户通信需求。
成长型业务发展得到进一步突实。公专融合方面，公司发布了坚固型大屏行业应用终端PNC460和多模智能防爆终端PDC680，开发了跨系统语音对讲解决方案，持续推动专网与公网在业务、平台、网络、终端多层面融合，完善PoC、MCS、多模终端、执法记录仪、公网专用终端等产品解决方案；与全球行业客户及多家运营商合作新搭建了80余个公专融合平台，累计形成百余个行业应用案例，并获得2023年全球关键通信大奖（ICCA）中“公用事业关键通信最佳应用”等三项重要奖项。在指挥调度方面，公司深化NLP应用，丰富数据标签体系，扩充了一系列智能化应用模型和实战场景，并面向海外发布了新型易部署的小型化平台产品。4G/5G宽带方面，公司在国内主流运营商4G/5G扩展型皮基站集采项目中继续规模商用，助力合作伙伴开展4G/5G扩展型基站的建设；在海外，公司凭借在4G/5G宽带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产品在“一带一路”地区多个国家的首都实现规模商用，并在部分国家中标运营商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成长型业务加大知识产权布局力度，累计申请专利数量达505件。
（2）国内外业务稳步推进，发力商业行业新赛道，加快数字化营销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营销体系持续深耕行业，驱动全球业务稳步拓展。国内专用通信业务实现稳步增长，助力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搭建应急无线通信网络；为“深马”、“宝马”等重大活动提供通信保障服务；应急指挥通信装备亮相“应急使命2023”高山峡谷地区地震灾害空地一体化联合救援演习；中标国内最大的在建炼化一体化项目。同时，公司举办了以“三十而立·匠心不改”为主题的合作伙伴峰会，加大经销商渠道建设及行业合作伙伴拓展力度，拓宽新业务合作渠道。公司加大行业展览展会参与力度，为赋能石油石化数字化转型，受邀参加中国石油石化信息通信技术交流会，并组织举办“第十届海能达石油化工行业设计院无线通信技术交流会”；在“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上展现公司三十年在关键通信领域的成果，在数字中国成果展览会及上海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上展示应急通信产品及技术实力；亮相第七届中国智慧轨道交通大会以及MWC上海通信展，依托融合通信助力行业加速发展。
在海外市场，持续深耕重点国家和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围绕大项目和重点区域推动项目交付落地，业务逐步回升并储备了丰富的项目资源池。在巴厘岛成功召开2023年海外合作伙伴峰会，全面维护及拓展渠道及行业合作伙伴，在中东、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伙伴峰会并发布全球渠道伙伴招募计划，并在“2023世界警务峰会”、“中亚峰会”等展览会